

水利部文件

水农〔2014〕276号

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 示范县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,区域化、规模化、集成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,决定在全国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(以下简称示范县)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目的意义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我国人多、地少、水缺的矛盾日益突显,

发展节水灌溉、提高用水效率,成为缓解用水矛盾、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灌溉发展,要求把节水灌溉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,普及农业高效节水。近年来,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,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发展,取得显著成效。但是,节水灌溉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工程建设分散、发展速度偏慢、发展机制不健全、建设水平不高等问题,还不适应夯实农业基础、保障粮食安全,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、改善水生态环境,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节水灌溉的重要意义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,紧紧抓住国务院把节水列入重大水利工程的重大机遇,搭建新平台,建立新机制,采取新措施,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更快、更好地发展。为此,水利部决定开展示范县建设工作,打造一批设施先进、管理科学、服务到位、运行良好的示范县,引领所在区域乃至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县(县级市、市辖区、旗,以下简称县)均可自主申报,经第三方评估,达到标准的命名为“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”。

2. 政府主导。示范县建设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,示范县为投入主体,上级水利及有关部门给予指导。

3. 统筹规划。示范县根据当地水土资源条件、农业生产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科学制定规划,整合相关资源,合理确定发

展目标、建设重点和管理模式。

4. 创新机制。健全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、社会监督的推进机制,财政奖补、产业支持、技术扶持的激励机制,部门资金整合、社会资金补充、农民投工投劳的多元化投入机制,产权明晰、职责明确、水价到位、管护良好的运行管护机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示范县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编制了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,并通过县人民政府或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制定了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2. 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 20 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 50% 以上。

3. 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55 以上。

4. 农业灌溉用水比传统灌溉节约 20% 以上。

5. 建立了“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”的灌溉用水管理制度。灌溉定额合理,计量控制设施完备,灌溉用水控制在可利用水量及分配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。

6. 通过灌溉试验制定了主要作物灌溉制度,用水户普遍根据灌溉制度进行灌溉。

7. 实行了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,建立了长效运行管护机制,工程产权明晰,运行管护主体明确、责任落实、制度健全、经费保障。

8.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健全。建立了职能明确、队伍精干、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,人员编制得到落实、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;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成立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专业合作组织,并能按照章程有效开展用水管理和服务;积极培育发展灌溉服务、设备维修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9. 实施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建立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根据水资源紧缺程度、工程建设成本、工程受益主体以及种植结构等,实施了差别水价。

10. 进行了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,开始建立水权交易流转制度。

11.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立了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,在灌溉用水调度、取用水计量监测以及工程运行、管理等方面初步实现了自动化和信息化。

四、申报审批

示范县采取自愿申报、省级推荐、水利部审定的方式确定。

1. 提出申请。本着自愿的原则,由县人民政府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。

2. 评审评估。水利部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第三方评估机制,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评估办法对推荐县进行评估。评估办法见附件。

3. 公示命名。经评估合格的县在网上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

的,由水利部授予“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”称号。

4. 考核管理。示范县采取“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”的考核管理机制,水利部定期对“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”进行复查和不定期的抽查,不合格的限期整改,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,撤销其示范县称号,并予以通报。

5. 时间要求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向水利部推荐,水利部完成考评、公示和命名后及时公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水利部门要把示范县建设作为创新农田水利组织发动、资金投入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管护等方面机制以及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重要平台,建立工作机制,制定工作方案,加强检查指导、绩效考核、评估评价,切实做好高效节水示范县的创建和组织申报工作。示范县一年一申报,一年一评估、一年一公布,不设定名额,达标即命名。

(二)加强政策扶持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各级各类支农涉水资金统筹整合力度,现有各类水利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,应向示范县倾斜。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,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,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灌溉建设,形成多渠道、多元化投入机制,不断提升示范县农田水利现代化发展水平。落实“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政策,对“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”给予奖励。

(三)加强工作指导。各级水利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,按照中央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的总体要求,结合本地实际,突出

当地特色,切实发挥行业优势,加强对本地区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规划指导、业务支撑、资金支持、政策保障和资源整合,合力推进本地区高效节水灌溉健康有序发展。

(四)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挖掘、大力宣传示范县建设中的工作亮点和建设成果,及时总结高效节水灌溉的成功经验,凝练有效模式,树立先进典型,进行广泛宣传推广,为促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水利部每年选取部分示范县进行现场交流,树立榜样和标杆,扩大示范效应。

附件: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(试行)

